

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

足球技術手冊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高雄市全人運動休閒推廣協會

聯絡窗口：耿仕榮(0921525178)、鄧俊臣(0913-040-026)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1日(星期六)至114年10月12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

(一)高士國民小學牡丹分校(屏東縣牡丹鄉四林村80號)。預定

比賽組別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

(二)石門國小(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33號)。預定比賽組別：青

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

(三)長樂國小(屏東縣滿州鄉長樂村大公路35號)。預定比賽組

別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公開組：15足歲以上，民國98年10月10日(含)以前出生。

(二)青少年組：13足歲以上至15足歲，民國98年10月9日(含)以後至101年10月9日(含)以前出生。

(三)少年組：13歲以下，民國101年10月10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每鄉鎮各組限註冊一隊，各組每隊職員4名(含領隊1名、教練1名、管理1名、防護員1名)，球員(含隊長)合計12名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，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

報名隊數更改賽制。

八、比賽用球：Molten 低彈足球。

九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循環賽：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1.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- (1)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- (2)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- (3)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- (4)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- (5)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- (6)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- (7) 抽籤決定。

(二)淘汰賽：

1. 一般場次(非準決賽)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則不延長加時比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特定場次(準決賽、決賽及3-4名之排名賽)：若遇和局時，則進行加時比賽(上、下半場各3分鐘，全停錶)，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，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3. 裁判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十、比賽須知：

(一)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
(二)隊伍出賽時必需有報名表上其中一位職員在現場，方可進

行賽事。

(三)每場比賽時間為40分鐘(上下半場各20分鐘)，中間休息5分鐘，半場及終場結束前2分鐘停錶計時(含延長賽)，以裁判計時為準。

(四)少年及青少年組別之比賽，守門員對球的投擲球門球，皆不得直接將球丟過中線。

(五)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一般球員須備有2套不同顏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2. 守門球員須備有不同於一般球員2套不同顏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3. 球隊須備有2套數量充足且不同顏色之背心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4.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，須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上衣，且須與原號碼相同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。

(六)各球隊須穿著於報名表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且在未註明球衣、褲、襪顏色時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穿著報名登錄之第一套球隊服裝(主選球衣)，排後者之隊伍穿著報名登錄之第二套球隊服裝(副選球衣)，並請各參賽隊伍應於賽前事先進行協調。
2. 如球隊服裝顏色經裁判認定為無法辨別時，得當場協調兩隊更換為得以辨認之球隊服裝；如無法協調，則對戰組合排於後者之球隊應配合更換。
3. 如賽事現場因競賽委員或裁判或球隊提出兩隊球隊服裝

顏色太過相似，提出現場調整服裝顏色時，需徵求競賽委員同意後始得更換，且球隊務必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(七)比賽時，球員務必配戴護脛；另顧及球員之安全考量，比賽不得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等有金屬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，並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、眼鏡出賽。

(八)在同一時間每隊最多允許五位替補球員熱身，且須穿著識別背心；若職員衣物顏色混淆裁判辨識時，必須穿著識別背心。

(九)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球隊，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未登錄於比賽之隊職員，不得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。
2. 須遵守足球規則『Law01 第九條技術區域』之規定。
3. 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三裁判管理，且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。
4. 技術區域內，球員皆穿著背心，且須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。

(十)每場比賽賽前10分鐘繳交出賽名單，球員需帶選手證檢查身分，無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十一)凡比賽中，被判處紅黃牌者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凡被判罰『直接驅逐離場』者或同一場2張黃牌者，應罰停賽1場。*於懲畢後重新累計紅黃牌數量。
2. 於不同場次中，累積2張黃牌者，應停賽1場；*於懲畢後重新累計紅黃牌數量。
3. 本賽事所累積之紅黃牌，不因循環賽晉級至淘汰賽而重新累積。

(十二)其他事項：

1. 凡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

殊情形(如：法定傳染病等)或重大事故，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須於已排定之該隊下一場比賽前提出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。

2. 大會有權視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終決策權利。
3. 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，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，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。
4.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程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大會競賽單位、場地機關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5. 比賽球場嚴禁吸煙、嚼食檳榔、亂丟垃圾等行為。
6. 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，請各球隊於離開熱身/技術/休息區時，務必恢復場地原貌。
7. 大會防護站不提供預防性貼紮，請各球隊自備耗材。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，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，其餘將不提供，如需冰敷請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，由高雄市全人運動休閒推廣協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3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高雄市全人運動休閒推廣協會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、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高雄市全人運動休閒推廣協會推薦聘請，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